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阳光城”（证券代码 000671）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达到 20%，属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本公司披露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 9:30-10:30 停牌 1 小时，同日 10:30 后复牌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71）连续三个交易日（5 月 10、11、12 日）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2、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 201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国家连续出台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广大投资者应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房地产项目产生的影响。

5、除前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